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一輪供股之包銷商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利豐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輪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輪供股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至6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一輪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新一輪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一輪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新一輪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7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富域資本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新一輪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除權日（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新一輪供股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於原有櫃檯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 為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之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章程文件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新一輪供股之配發結果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之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長或更改。新一輪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一輪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一輪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一輪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新一輪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新一輪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等公告、本通函或有關新一輪供股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a)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初步公告，連同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

## 釋 義

---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新一輪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輪供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Excellent Mind」	指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延期函件，以修訂有關新一輪供股的若干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新一輪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一輪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新一輪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須為協定格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載有新一輪供股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受禁止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新一輪供股之資格
「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初步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以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之方式按0.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新一輪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29,144,700股股份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一輪供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函件
「包銷商」	指	Excellent Mind及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新一輪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新一輪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重選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新一輪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764,572,350股新股份，籌集約76,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供股，以進行（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之建議供股已由建議新一輪供股替代。新一輪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不擴及受禁止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所載的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修訂(i)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新一輪供股之最後時限；(ii)最後接納時限；(iii)最後終止時限；(iv)章程寄發日期；及(v)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記錄日期。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一輪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新一輪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一輪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輪供股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輪供股提供之意見；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新一輪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新一輪供股方式籌集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包銷協議日期、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 延期函件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764,572,35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延期函件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
於新一輪供股 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93,717,050股股份（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延期函件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輪供股可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1,529,144,7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延期函件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本公司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293,717,050股股份之66.67%。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291,447港元。

### 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該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一輪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新一輪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合共4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4個香港之外的司法權區（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美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4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58%。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有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或如此行事並不合理可行，則新一輪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因此，新一輪供股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一輪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止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止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根據新一輪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28.57%；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c) 較股份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 (d) 較根據股份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03港元折讓約2.91%；
- (e) 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等；
- (f) 較每股資產淨值0.74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56%；及
- (g) 較每股資產淨值0.6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63%。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新一輪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新一輪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零碎供股股份

新一輪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以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或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止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作出，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之目的並非濫用該機制，則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認為優先考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便於股東湊整至一手買賣單位，進而方便股東之證券買賣。倘董事會知悉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異常情況，並有理由相信有關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此機制，其將全權拒絕有關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並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股份買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延期函件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Excellent Mind及金利豐



---

## 董事會函件

---

將予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新一輪供股將獲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即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分別包銷：

- (i) Excellent Mind將優先包銷首532,000,000股包銷股份；及
- (ii) 金利豐將包銷剩餘包銷股份（即997,144,7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之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可透過包銷商相互協定予以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ii)包銷商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包銷承諾之修訂；及(iii)該包銷商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將不會觸發任何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責任。倘包銷商重新分配包銷承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Excellent Mi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一般業務並無包括包銷。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lent Mind、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金利豐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持有2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管理層已與另一間證券公司接洽，而該證券公司並無意就新一輪供股承擔任何包銷責任。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包銷商提供之條款為本公司可得之最有利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倘金利豐被要求，則應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a) 金利豐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以致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b) 金利豐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承諾將由金利豐包銷之997,144,7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0%。

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就其包銷及承諾之532,000,000股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金利豐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據此，Excellent Mind應優先包銷首532,000,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新一輪供股之條件

新一輪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輪供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在其他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新一輪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及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上述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上述條件(f)除外）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新一輪供股之條件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一輪供股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一輪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一輪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新一輪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新一輪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新一輪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 董事會函件

---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等公告、通函或有關新一輪供股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任何包銷商獲悉之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進行新一輪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中公佈本公司擬發展兩個新業務分部，即(i)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將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910,000港元。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146,5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發展放債業務；(ii)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投資香港證券；(iii)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iv)約74,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購買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場所作為總辦事處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v)餘額約2,500,000港元將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

來自新一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分配：

**(i) 新放債業務**

新一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0港元將撥至新放債業務。預期約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末或之前用於放債業務，餘額約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末或之前用於放債業務。

為評估潛在放債業務之日後前景，董事會參閱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金管局報告」）。金管局報告列示了所有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之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之貸款統計數據。根據金管局報告，本地的公司貸款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跌1.7%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以5.0%之較快增速增長。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第255期）（「數據月報」），香港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約為75,600.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之約72,100.3億港元增長約4.9%。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香港貸款市場增長的支持下，放債業務市場可望擴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提交放債牌照申請。本集團已就放債業務聘用一名員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內或前後將獲得放債業務牌照。由於放債業務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及仍在提交放債牌照申請，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放債人。然而，本集團擬建立專門團隊以運營放債業務並透過審慎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監控抵押資產的價值（如可用））降低其風險。

基於i)本集團將針對五至六名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下融資之個人，各個別貸款不高於5,000,000港元，以保持貸款組合快速流轉，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及ii)香港對申請放債人牌照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認為30,000,000港元應屬充足。本集團將於日後根據此分部的表現考慮擴大貸款組合（如適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儘管本集團於訂立有關貸款協議時並無有效的放債牌照，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助屬一次性，故應不受放債條例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貸款交易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重大監管規定。

### **(ii) 證券投資**

新一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000,000港元將撥作投資於香港本地金融市場及海外市場之上市或非上市金融工具。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或之前悉數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長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同意發行15億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後，長悅於中國星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錄得不少於101,000,000港元之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認購事項產生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有關投資乃分類為非流動可供出售，根據本公司對酒店及博彩服務（於未來數年將成為中國星溢利的主要來源）之前景看好，董事亦認為有關投資屬長期投資而非短期投機。

儘管目前金融市場條件多變，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仍可於金融市場覓得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管理層認為深港通（「深港通」）的可能推出及中國政府近期採取之刺激中國經濟之貨幣政策將積極影響並提振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氣氛。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滬港通（「滬港通」）推出，市場氣氛在中國降低利率後出現改善。藉著滬港通，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受惠於此市場互通計劃，更多資金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滬港通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之平均每日證券成交額約為85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平均每日成交額約682億港元上升約25.4%。此外，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收市約24,900點，比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約22,151點上升約12.4%。

另亦預期，可能推出之深港通將導致更多資金流進香港證券市場。按上述考慮因素，並考慮到良好投資環境之正面訊號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以把握證券市場上升之潛在好處。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組合概要：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數目	各證券的 投資成本 (港元)	佔投資成本 總額的%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0019	21,000	1,798,169.85	6.38%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003	800,000	3,017,100.00	10.7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98	400,000	1,920,440.00	6.81%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1668	1,150,000	2,130,300.00	7.56%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48	120,000	1,017,600.00	3.61%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28	506,000	3,150,785.14	11.18%
盈富基金	2800	110,000	2,456,840.33	8.7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70,000	4,730,810.00	16.78%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3618	680,000	3,333,480.00	11.8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207,500	4,275,030.50	15.16%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600,000	360,000.00	1.28%
			總計： <u>28,190,555.82</u>	100.0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重新分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9,870,000港元，用於投資香港可得之金融工具。誠如上文本公司現有投資組合概要所述，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之投資成本總額為約28,190,000港元，各證券的平均投資成本為約2,560,000港元。經參考現有投資組合之現有投資成本總額，新一輪供股增加之可用於投資證券之資金將方便管理層逐漸多樣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相關集中度及投資風險，並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管理層擬將來自新一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的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此外，董事會將成立投資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i)為本集團制定投資政策；及(ii)根據本集團負責有關業務的員工的報告、意見或建議作出所有投資決策。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蒙品文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正積極尋求以審慎方針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公司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20,000,000港元足以令本公司投資及多元化本公司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組合，並減少本公司倚重少數證券投資之風險。

### **(iii) 新資產管理業務**

新一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000,000港元將撥至本公司之新資產管理業務。預期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末用於資產管理業務，而餘下15,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之12個月期間動用。為評估潛在資產管理業務之日後前景，董事會參閱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監會調查」）。證監會調查顯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於二零一四年末達到17.68萬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末增長10.5%。二零一四年末資產管理業務達到12.77萬億港元，按年增長11.8%。該調查亦顯示，香港繼續成為國際投資者於亞洲首選的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國際投資者投入的資金佔基金管理業務總資金（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71.0%。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提交資產管理業務所需之相關牌照申請。本集團已聘用一名員工，並擬就新資產管理業務成立專門團隊，以透過審慎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監控抵押資產的價值（如可用））降低其風險。此外，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預期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獲證監會批准。本公司認為20,000,000港元足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辦公物業收購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74,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辦公物業收購代價，該辦公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應對本集團之擴張，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位於香港島之潛在商業辦公室。於向若干物業代理作出初步查詢後，本公司敲定位於香港上環地區之若干辦公室。將購入之商業辦公室之擬定尺寸將為約5,200平方呎。董事會認為7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使本公司購入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將自銀行或獨立第三方尋求外部融資，以清償購買代價總額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6,500,000港元，其中(a)38,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於新加坡經營旅遊相關服務之信貸融資之抵押；(b)65,100,000港元保留作為於新加坡之旅遊相關服務之一般營運資金；(c)7,100,000港元保留作為於香港之旅遊相關服務之一般營運資金；(d)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初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剩餘所得款項）用作於香港投資證券，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末前悉數動用；及(e)11,300,000港元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

上述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a)放債業務牌照之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准；(b)資產管理牌照之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批准；(c)物業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之估計而作出。此外，倘本公司因建議收購辦公物業需額外財務資源，本集團將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或向金融機構獲取融資。

現時，本公司已預留11,300,000港元發展新業務。然而，董事會認為，該金額並不足夠，因此進行新一輪供股以籌集額外資金乃屬適當，而根據本公司進行的營運資金預測（有關預測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認為，來自新一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業務之未來業務計劃及本公司之新業務

就新加坡的旅遊業務運營而言，本集團將維持現有規模。就香港的旅遊業務運營而言，由於近期外幣兌港元貶值成為香港居民出境旅遊增長之推動力，更多資源將分配予該分部以推廣及宣傳該品牌形象及品牌建設，以於未來季度拓展其客戶基礎及增加其有關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的收入。

新放債業務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亦已就初步發展該業務聘用一名員工。本集團擬建立專門團隊以運營放債業務，並透過審慎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監控抵押資產的價值（如可用））降低其風險。

新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亦已就初步發展該業務聘用一名員工。本集團擬建立專門團隊以運營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規定之合資格候選人。此外，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董事會將成立投資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i)為本集團制定投資政策；及(ii)根據本集團負責有關業務的員工的報告、意見或建議作出所有投資決策。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蒙品文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24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最大攤薄 影響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	約24,140,000 港元	16.67%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新股份	約50,090,000 港元	33.3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	約18,710,000 港元	11.76%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509,714,900股新股份	約147,200,000 港元	66.67% (附註4)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4,986,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918,300股股份))乘以100%。
2. 計算方式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74,959,15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4,877,450股股份))乘以100%。
3. 計算方式為：(根據配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29,980,0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乘以100%。
4. 計算方式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即509,714,90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4,572,350股股份))乘以100%。
5. 新一輪供股及上述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約為94.55%，計算方式為：(根據新一輪供股及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合計新股份數目(即2,168,784,750股新股份)除以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293,717,050股股份))乘以100%。除根據上述集資活動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24個月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新一輪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最大將被攤薄約66.67%。經考慮：

- (i) 本公司目前沒有足夠現金支持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購辦公室物業之潛在資金需要；
- (ii) 新一輪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給予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以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iii) 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彼等之相應發售股份時發生，

董事會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新一輪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由於過往財務記錄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以及僅有為數不多的金融機構有意向本集團提供借貸安排，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並無獲採納。債務融資方式亦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因此將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集資活動，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亦將因並無獲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而受到攤薄，故並無獲採納。

董事會亦認為新一輪供股為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一輪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供股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執行董事</b>						
Excellent Mind (附註1)	-	-	-	-	532,000,000	23.19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15	3,450,000	0.15	1,150,000	0.05
<b>主要股東</b>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53,936,000	20.13	461,808,000	20.13	153,936,000	6.71
<b>公眾人士</b>						
金利豐 (附註3)	200	0.00	600	0.00	997,144,900	43.47
現有公眾股東	609,486,150	79.72	1,828,458,450	79.72	609,486,150	26.58
<b>總計</b>	<b>764,572,350</b>	<b>100.00</b>	<b>2,293,717,050</b>	<b>100.00</b>	<b>2,293,717,050</b>	<b>100.00</b>

附註：

- 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Excellent Mind將包銷首批532,000,000股包銷股份。餘下997,144,700股包銷股份（如有）將由金利豐包銷。
-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蒙建強先生收購於本公司之股份。就董事所深知，蒙建強先生與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出現。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倘金利豐被要求，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i) 金利豐為其本身認購之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不得致使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0%；及
- (ii) 金利豐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及(b) (除金利豐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00%或以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分別與一間公司及五名個人就有關合共540,750,000股包銷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3.58%) 之分包銷安排訂立六份分包銷協議：

下文載列分包銷商／認購人之資料：

分包銷商／認購人	於新一輪 供股完成後 將予承購之 包銷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公司A	100,000,000	-
個人A	56,450,000	10,000,000
個人B	84,300,000	-
個人C	100,000,000	760,000
個人D	100,000,000	-
個人E	100,000,000	-

上表提述的各名認購人分包銷商預期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各情況下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一輪供股完成時概無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名該等認購人分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約147,200,000港元	其中135,9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長悅投資有限公司認購1,500,00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其中11,3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擴展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135,9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11,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銀行。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之上述公开发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改為50,000股，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理論除權價之每股股份約0.12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200.00港元及每手建議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6,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改變。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故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紓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的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有關期間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2235 7801，傳真號碼：(852)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董事現時未知、或並無於下文闡述或表明、或董事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旅遊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本集團一直致力專注於維持其旅遊服務之品質，然而，香港及新加坡的旅遊業於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表現不穩、連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油價波動、亞洲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多國政局動蕩及飛機失聯或失事的不利影響。眾所周知，香港及新加坡的旅遊業面臨著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並存在激烈競爭，因而競爭相當激烈。此外，市場競爭因廉價航空、在線旅行社、在線銷售渠道及酒店及航空公司網站的介入而更加激烈。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新放債業務的風險

新放債業務為一項以人為本的業務，管理團隊之能力及投入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倚賴於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能及客戶網絡的重要行政人員之持續服務。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必要的行政人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挽留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吸納優秀人才，本集團將持續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審閱彼等之薪酬組合。

### 倚賴重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本集團之未來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概無法保證該等重要行政人員或職員將不會自行終止其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倚賴任何個別董事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員工，惟本集團重要行政人員或職員之任何流失均會不利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將有賴於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職員以管理其現有業務及實現未來發展之能力。本集團可能不會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彼等所需之職員，而此可能對本集團有效擴張其業務之能力產生消極影響。

### 有關新一輪供股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義務。倘新一輪供股已按計劃進行，倘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受到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新一輪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後，方可作實。因此，新一輪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新一輪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終止，則新一輪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於新一輪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新一輪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一輪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新一輪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新一輪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故Excellent Mind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b)條，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則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新一輪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條已獲遵守，而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以Excellent Mind（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包銷承諾為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持有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因此，謝科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由於包銷商可能於新一輪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新一輪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新一輪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浩斌先生及陳偉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羅國豪先生（「羅先生」）及蔡永杰先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羅先生及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羅先生及蔡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輪供股後，本公司將寄發(i)載有新一輪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受禁止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新一輪供股，並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新一輪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7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新一輪供股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新一輪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輪供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通函內「富域資本函件」所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輪供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富域資本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輪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供股(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64,572,350股新股份,籌集約76,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富域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供股，以進行（其中包括）貴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籌集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之建議供股已由建議新一輪供股替代。

由於新一輪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新一輪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新一輪供股。

由於其中一名包銷商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擁有60.00%及由蒙品文先生擁有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故Excellent Mind為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及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Excellent Mind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持有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15%。因此，謝科禮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由於包銷商於新一輪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輪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或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一輪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富域資本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吾等目前就新一輪供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就(i)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及(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鑒於(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均為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該等前述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吾等公司收益所佔百分比甚微，故吾等認為該等前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新一輪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達致意見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一輪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載列之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令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

## 富域資本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新一輪供股對 貴集團或合資格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發表意見。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一輪供股而刊發以供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新一輪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主要業務及近期發展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貴公司擬發展兩個新業務分部，即(i)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貴公司已開始準備申請上述牌照的相關文件。

---

## 富域資本函件

---

###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一五年中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2,516	48,969	20,541	31,317
年／期內虧損	(36,969)	(5,535)	(6,411)	(8,353)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705	148,784	131,330	
資產淨值	276,291	568,864	531,989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之約5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之約49,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四財年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及各地政局情況持續波動及環境因素（如霧霾及可能爆發之病毒）對商務及休閒旅遊情緒構成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年減少85.0%。貴集團之淨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i)於二零一三財年產生商譽減值虧損2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財年之減值虧損為8,400,000港元；及(ii)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2,300,000港元，即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136,000股非上市股份之收益。

---

## 富域資本函件

---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約56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8,8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約2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個月」）之約31,3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銷售所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淨虧損為約6,400,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確認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12,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約532,000,000港元，其中131,3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131,3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貴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旅遊業務的日常營運。

## 2. 進行新一輪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152,910,000港元。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146,500,000港元。

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46,500,000港元，貴公司仍需籌集資金發展其業務，因為該146,500,000港元主要用作(a)38,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於新加坡經營旅遊相關服務之信貸融資之抵押；(b)65,100,000港元保留作為於新加坡之旅遊相關服務之一般營運資金；(c)7,100,000港元保留作為於香港之旅遊相關服務之一般營運資金；(d)25,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投資證券，且預期有關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末前悉數動用；及(e)11,3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初步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剩餘所得款項）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貴集團業務。

---

## 富域資本函件

---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總收入約69.8%或28,100,000港元來自於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當中約28,0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新加坡及香港市場。因此， 貴公司撥付予新加坡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款額較予香港者為高。

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預留11,300,000港元發展新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金額並不足夠，因此進行新一輪供股以籌集額外資金乃屬適當。

貴公司擬將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放債業務；
- (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 貴集團於該分部之其他業務的未來發展；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投資本地金融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香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
- (iv) 約74,0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 貴集團於香港購置辦公場所作為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v) 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所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放債業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已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最多2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息率為10%。 貴公司預期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可產生與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利息收入類似的利息收入，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流。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時並無有效的放債牌照，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助屬一次性，故應不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因此， 貴公司認為該貸款交易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重大監管規定。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提供予公司之本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下降1.7%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5.0%的較快增長。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第255期），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貸款及墊款總額為約7.56萬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約7.21萬億港元增長約4.9%。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呈增長態勢， 貴公司可透過拓展放債業務把握有關增長機遇。

貴公司已開始編製申請放債人牌照（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相關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前取得。此外， 貴集團擬建立專門團隊以運營放債業務並透過審慎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監控抵押資產的價值）降低其風險。考慮到 貴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降低其客戶的違約風險及貸款協議之期限少於十二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利息可於日後為 貴公司維持穩定的利息收入流。

**(ii)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貴公司擬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監會調查」）。證監會調查顯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於二零一四年末達到17.68萬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末增長10.5%。二零一四年末資產管理業務達到12.77萬億港元，按年增長11.9%。該調查亦顯示，香港繼續成為國際投資者於亞洲首選的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國際投資者投入的資金佔基金管理業務總資金（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71.0%。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貴公司已開始為申請相關牌照編製相關文件，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可獲得相關牌照。 貴公司擬就新資產管理業務成立專門團隊，以透過審慎的信貸評估及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監控資產的價值）降低其風險。此外，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貴公司自信，資產管理團隊之成立及蒙品文先生之領導可使 貴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得以建立並產生長期收入。

**(iii) 投資金融工具**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長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同意發行15億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後，長悅於中國星之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

---

## 富域資本函件

---

儘管由於中國星認購股份出現減值虧損，貴公司於其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錄得重大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貴公司對酒店及博彩服務（於未來數年將成為中國星溢利的主要來源）之前景看好，上述投資屬長期投資而非短期投機。謹請注意，該減值虧損對貴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影響，貴公司之管理層亦樂觀地認為於中國星認購股份之投資將於日後恢復。

此外，董事會目前正積極尋求以審慎方針投資於市值超逾50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20,000,000港元足以令貴公司投資及多元化貴公司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投資組合，並減少貴公司倚重少數證券投資之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將繼續就為證券投資分配資源維持審慎投資策略。

### **(iv) 辦公物業收購**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74,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辦公物業收購代價之一部分，該辦公物業將用作貴集團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位於香港島之潛在商業辦公室。於向若干物業代理作出初步查詢後，貴公司敲定購入位於香港島上環地區之一個商業辦公室。

貴公司香港辦事處的現行月租金開支為約每月150,000港元，而該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鑒於(i)香港島黃金地段的租金成本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ii)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及(iii)為適應貴集團日後於香港的擴張計劃，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香港購入自有辦公室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

## 富域資本函件

---

經參考以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發展放債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將可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可為 貴公司保持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上述業務）將有助於推動 貴公司之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透過新一輪供股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融資屬審慎做法，其不僅可在毋須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亦可使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新一輪供股，從而參與 貴集團之發展。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透過新一輪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及選擇新一輪供股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於議決進行新一輪供股前已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方案。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貴公司曾與金融機構接洽以取得與新一輪供股金額相若之債務融資。然而，由於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記錄及虧損淨額，僅有少數金融機構願意按相對較高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債務融資。

考慮到(i)債務融資方案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ii)新一輪供股可讓 貴集團在毋須面對利率攀升及債務負擔加重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新一輪供股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及(iv)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按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一輪供股可讓 貴集團在毋須面對財務成本增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有助於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故此，吾等認為，新一輪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新一輪供股之主要條款

##### **新一輪供股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新一輪供股配發及發行1,529,144,7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各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並：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28.57%；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港元折讓約26.47%；
- (iii) 較股份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 (iv) 較根據股份於補充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03港元折讓約2.91%；
- (v) 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等；
- (vi) 較每股資產淨值0.74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56%；及
- (vii) 較每股資產淨值0.69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4,572,3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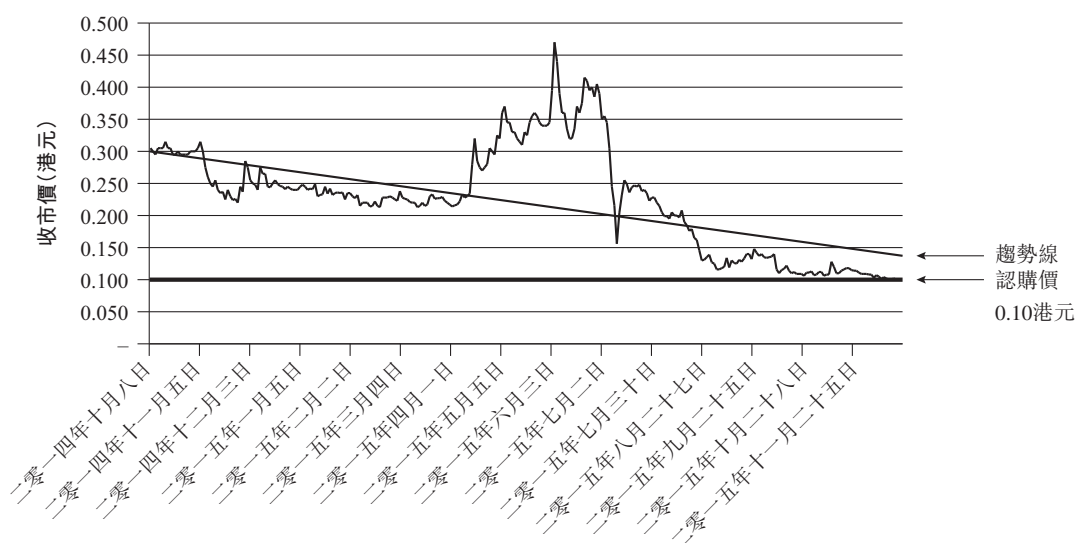
## 富域資本函件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載於下文）將認購價進行比較。

### (a) 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0.10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0.47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七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之0.10港元。認購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8.7%，認購價與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相等。

---

## 富域資本函件

---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擬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在較近期收市價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新一輪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且彼等認為新一輪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新一輪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與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之比較。吾等已識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補充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所公佈之12項可資比較供股交易（統稱「可資比較供股」）。

吾等認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補充包銷協議日期止的回顧期間獲取近期市場慣例屬合適，原因為可資比較供股被視為就其他建議供股項下之認購價與最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的有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比較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

吾等盡最大努力後相信，可資比較供股清單為詳盡清單，並認為可資比較供股為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反映一般市場慣例下供股交易的近期趨勢及條款。然而，鑑於可資比較供股的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資金需求方面有所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未必為最接近供股的參考資料，而僅可作為創業板其他建議供股項下之認購價與相關現行市場股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

## 富域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首次刊發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較	最近 貴公司	最大攤薄	獨立 第三方之 包銷佣金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	擁有人應佔 每股權益 之溢價/ (折讓) (附註) (概約%)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15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十二供一	(51.4)	(88.6)	92.3	3.0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一供二	(46.4)	86.5	33.3	1.5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一供五	(48.2)	4.9	16.7	2.8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一供二	(25.5)	76.2	33.3	3.5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四供一	(43.1)	(69.2)	80.0	3.5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三供一	(42.0)	(35.1)	75.0	3.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九供一	(84.7)	(87.6)	90.0	2.5
Get Holdings Limited	810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三供一	(59.8)	(90.5)	75.0	3.5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供十 (每承購三股 供股股份獲發 兩股紅股)	(11.8)	(9.5)	33.3	3.0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804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供一	(39.2)	49.2	66.7	2.5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三供一	(56.7)	(38.4)	75.0	2.3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07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五供二	(51.5)	(81.9)	71.4	2.5
最高				(11.8)	86.5	92.3	3.5
最低				(84.7)	(90.5)	16.7	1.5
平均數				(46.7)	(23.7)	61.8	2.8
貴公司	8063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二供一	(28.6)	(85.6)	66.7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用於計算的數字乃(i)參考初步公佈供股之前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的權益總額；(ii)參考初步公佈供股之前最近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之股份數目；(iii)假設擬生效或將予生效之任何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v)認購價將考慮發行紅股(如有)之影響。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11.8%至84.7%之間，平均值為折讓約46.7%。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8.6%)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範圍內。



---

## 富域資本函件

---

此外，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介乎較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最新每股權益溢價約86.5%至折讓約90.5%之範圍（「**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23.7%（如在計算時排除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最新每股權益有所溢價的可資比較供股，則為平均折讓約62.6%）。儘管認購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總權益折讓約85.6%（「**資產淨值折讓**」），但資產淨值折讓仍處於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資比較供股（12項可資比較供股中的8項）的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每股權益有所折讓，四項可資比較供股大幅折讓逾80%。

經考慮(i) 貴集團籌集所得款項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增強其財務狀況（誠如上文「進行新一輪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資金需求；(ii)為增加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有不同程度之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iii)新一輪供股之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可資比較供股所代表之折讓範圍之內；(iv)新一輪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避免攤薄；及(v)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之後所達致之商業決定，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金利豐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承諾將由金利豐包銷之997,144,7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0%。

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就其包銷及承諾之532,000,000股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 富域資本函件

---

佣金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後由 貴公司與金利豐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Excellent Mind已同意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據此，Excellent Mind應優先包銷首532,000,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函件「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所載之分析顯示，所選定公司各自之包銷商收取之包銷佣金介乎集資額之1.5%至3.5%不等。金利豐收取3.5%佣金處於所選定公司佣金範圍之高位。吾等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曾就新一輪供股考慮委聘數名包銷商。於訂立包銷協議前， 貴公司管理層曾就新一輪供股與另一間證券公司磋商，但該證券公司無意承接新一輪供股的包銷工作。因此， 貴公司未能找到條款更有利的新一輪供股包銷商。董事亦確認，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不認為存在任何誘因促使 貴公司為照顧包銷商之利益而磋商對本身或 貴集團不利之條款。吾等認為向金利豐支付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審閱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新一輪供股乃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彼等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載，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配額，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79.72%減少至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之26.58%。不選擇悉數認購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股權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將最大被攤薄約66.7%。

然而，吾等認為最大攤薄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原因為其乃假設(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新一輪供股；而(i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意味著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與彼等認購新一輪供股股份之情況完全矛盾。

儘管新一輪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約達66.7%，經考慮(i)新一輪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實行其業務發展計劃；(ii)新一輪供股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iii)新一輪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之基準進行，從而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iv)倘現有股東並未承購其於新一輪供股項下之配額，新一輪供股本身具有整體攤薄之性質；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新一輪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乃屬必要，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6. 新一輪供股之財務影響

###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68,200,000港元。按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14,500,000港元。

**(b) 營運資金**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新一輪供股而有所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一輪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現金狀況及債務）；
- (ii) 新一輪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發展計劃一致；
- (iii) 新一輪供股與債務融資相比實屬最可行之集資方式；
- (iv) 因貴公司過往之股價表現，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新一輪供股，認購價較市價存在折讓乃屬必要；
- (v) 新一輪供股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及
- (vi) 新一輪供股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不參與新一輪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會面臨固有攤薄影響，惟新一輪供股及包銷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輪供股及包銷協議。

此 致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6頁及第29至7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7頁及第25至7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至10頁及第34至9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第1至1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3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24頁）。

## 2. 債務聲明

### 銀行借貸、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段後，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約8,241,000新加坡元（「新元」）（相當於約45,604,000港元），並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授出銀行擔保約2,905,000新元（相當於約16,075,000港元）。該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29,218,000新元（相當於約161,684,000港元）作浮動抵押及銀行存款約7,002,000新元（相當於約38,748,000港元）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段後，除以上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相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授予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20,27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9,138,000港元。該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導致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以及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導致該等投資出現減值虧損約9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概無收購業務。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為658,626,000港元及126,637,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48,9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516,000港元減少6.76%。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2.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81港仙）。

儘管管理層於過去幾年努力控制成本，但本集團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5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6,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收益總額中逾96.6%來自於新加坡市場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過去幾年，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倚賴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佔整個集團收益的90%以上。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旅遊業務環境仍競爭激烈且高度波動。除激烈的價格競爭及企業客戶對更高端的商務旅遊管理解決方案及個性化服務的需求持續走高外，本公司不得不推出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優質員工從而保持競爭力，而此直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此外，近期貨幣波動無疑對企業客戶商務旅遊走勢有所影響。就近年來的持續虧損而言，本集團一直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並致力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擴闊及加強其收益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擬開發兩個新業務分部，即(i)新增放債業務（從事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從事該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

董事會認為，透過採取嚴格的信貸政策，放債業務市場仍具潛力，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及擴闊收益流。此外，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將帶來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之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新一輪供股

##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新一輪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新一輪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新一輪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減：無形資產及 相關遞延 稅項負債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新一輪供股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已就新一輪供股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股份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已就 新一輪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4)
按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之1,529,144,7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531,989	(63,800)	468,189	146,492	614,681	0.27港元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31,989,000港元。
2. 金額63,800,000港元指無形資產約76,864,000港元，並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3,06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新一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492,000港元，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64,572,350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422,000港元計算。
4. 於新一輪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293,717,050股股份計算，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現有股份764,572,350股加假設於新一輪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529,144,700股（猶如新一輪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及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1,529,144,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新一輪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新一輪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基於誠實、客觀、專業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態度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素控制」，因而擁有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就編撰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定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及蔡永杰先生（「蔡先生」）（彼等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3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家諮詢公司的總經理。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48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及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概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與當中第(h)至(v)分段有關）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羅先生及蔡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180,000,000,000</u>	股股份	港元 <u>1,8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764,572,35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7,645,723.50
<u>1,529,144,7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5,291,447</u>
<u>2,293,717,050</u>	股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u>22,937,170.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5 (附註1)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一輪供股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即2,293,717,050股股份計算。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4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7,144,900 (附註3)	43.47% (附註1)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936,000 (附註4)	20.13% (附註2)
王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936,000 (附註4)	20.13% (附註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附註5)	23.19% (附註1)
蒙品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附註5)	23.19% (附註1)
蒙建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附註5)	23.19% (附註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新一輪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一輪供股完成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即2,293,717,050股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4,572,350股股份計算。
3. 997,144,700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新一輪供股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以及200股股份為金利豐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所持有之股份。金利豐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9.19%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出售153,936,000股股份予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Charm City」）。據董事所深知，Charm City由王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5. 532,000,000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新一輪供股接納股份，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4.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謝科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蔡永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蒙品文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及 李燦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香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8063
網址	<a href="http://www.wellwaygp.com">www.wellwaygp.com</a>

## 5. 參與新一輪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 1611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 僅供識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永盛隆」）與獨立第三方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及永盛隆持有之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代價為12,7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格向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本公司、金利豐與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發行之股份（「中國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中國星股份0.0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 (vi) 本公司、金利豐及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509,714,9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 (v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彭雅麗（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永佳旅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貸款本金總額，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借款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方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其中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額可重新借出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
- (ix) 包銷協議；
- (x) 補充包銷協議；及
- (xi) 延期函件。

## 8. 董事資料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蒙先生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現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海航」）（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海航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現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百威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海航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蒙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1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聘的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通知終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聘的擬定服務年期或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43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一家諮詢公司的總經理。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48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維正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新一輪供股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開支

有關新一輪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4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有關新一輪供股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5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65頁；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茲通告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經補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延期函件(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之條件達成後，進行新一輪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由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以新一輪供股(「新一輪供股」)之方式向於釐定新一輪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或權宜之本公司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發行1,529,144,7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新一輪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可在其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受禁止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新一輪供股或於其認為就執行新一輪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新一輪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重選羅國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蔡永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本通告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簽署之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5.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內刊載。